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如下：

1、关于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对河南龙大牧原肉食品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参股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没有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利剑：_____；

项振华：_____；

李宏伟：_____。

2019 年 3 月 20 日